

证券代码：831647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

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现将李晓冬先生、李长之先生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基于其在公司身份和历史地位考虑。李长之为李晓冬的父亲，且系公司创始人、董事及直接持股股东。虽然李晓冬已在表决权方面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以及目前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但考虑到李长之在企业发展中的创始人历史地位和属于李晓冬直系亲属并担任公司董事并持股的事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宜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认定李长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好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



精神和原则，并对李长之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有利于后续监管。

李长之和李晓冬为父子关系。李晓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1,735万股，通过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1,500万股，合计控制公司50.17%的股份；李长之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

本次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认定实际控制人，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担任公司董事并领取薪酬外，李长之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